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丰汽车”、“公司”）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由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姜秀华和朱欣灵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汇丰汽车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期辅导（第十六期）工作报告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辅导对象沟通交流重点问题、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开展尽职调查，通过不定期的讨论、沟通等方式制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落实整改；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不规范情形；

3、持续跟踪了解公司产品及业务发展状况，跟进公司新签订单和订单执行情况，研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业绩变动趋势；

4、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上市相关的法规知识学习并为其提供答疑解惑，加强其对全面注册制下的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5、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对汇丰汽车的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业务运营等材料，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提出改进意见，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锦天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及最新政策有了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不断完善汇丰汽车的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完善及改进的空间。

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强化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需要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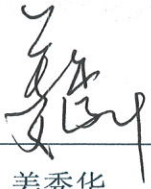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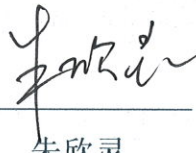
1、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组织培训、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向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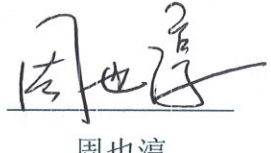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分析、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朱欣灵


周也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